

证券代码：831611

证券简称：圣才电书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圣才电子书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段瑞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股东退出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

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有限公司”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由陈跃、陈金伟、段瑞权、余玮、周劲龙、刘合佳、黄维宁、张有利、段安城、童行伟、段辛武、宋云娥、江洋、赵利根、魏开琼、邬金荣等 16 方共同发起设立。”改为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有限公司”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由陈跃、陈金伟、段瑞权、余玮、周劲龙、刘合佳、黄维宁、张有利、段安城、童行伟、段辛武、宋云娥、江洋（已退出）、赵利根、魏开琼（已退出）、邬金荣等 16 方共同发起设立。”；拟将第十六条中“江洋”改为“江洋（已退出）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，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圣才电子书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圣才电子书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